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音视频设备加装管理规定

进场前请仔细阅读本管理规定，同时应遵守会展中心各项管理规定，并做好加装时的施工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服从我中心现场影音人员的管理。加装方要对自己的搭建设备配备专业的人员，搭建方案应满足安防、消防的相关规定。在有危险的地方进行疏导和管理，以免发生意外。由搭建方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搭建方及主办方负责。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

一、会议中心舞台加装设备舞台静止状态160公斤每平方，移动状态80公斤每平方，所有会议舞台须在搭建前调试到位，设备开始搭建，将不再进行升降。所有自搭建舞台承重静止状态每平方220公斤，移动状态每平方140公斤，展览地面承重1.5T每平方。如需通过吊顶加装线阵、灯光架、投影、LED屏等设备，须经过工程部确认安全后方可加装。

桁架、TRUSS架等搭建物料及设备进入会议中心会场内必须遵守《会议场地使用须知》，并且铺设木板对会议室地面及石材进行保护后方可进入，不得直接放置在会场地面及舞台上，对于拒不整改的进行罚款，如对会议室内（或大厅瓷砖、石材墙面、木质墙体）地毯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不得以任何形式（材料）搭建横跨会议室、报告厅进出口及疏散门的龙门架。加装LED屏幕或折叠投影幕4米以上除正常支架以外必须增加等高雷亚架，并增加铅块等配重。

加装设备航空箱在设备组装完毕时应立即统一推出展馆，存放在室外会议中心14号门至21号门之间单排双层摆放且不得阻挡应急出口，**展览中心包装箱需整齐摆放在物流通道白线内**，如遇大风需加固处理，不得遮挡公共通道和房间门以及消防设施。所有包装箱及物料不得以配重、控台等方式留在会场内。

所有登高搭建人员必须持有登高作业资质且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二、会议中心灯杆承重400斤；景杆承重200斤；所有舞台及灯杆须在会前调试到位，活动现场将不再进行升降。

加装在雷亚架、TRUSS架以及场地内原有灯杆上的灯具、效果器必须配备灯勾及保险绳，如不加装，将责令拆除。

三、所有进场加装设备所用线路不允许在主门穿过，人员通道处不允许铺设任何线路，特殊情况如摄像机在主通道使用时，必须使用地毯铺盖并用地毯胶布加固，且不能占用通道正中位置，必须靠通道一侧进行铺设线路。使用线路过桥时，必须对行人的安全进行考虑，并粘贴警示标志。加装公司不应以现场线路不足为由拒绝整改不合格线路。如有水、火（冷焰火）、泡泡机、烟雾机等，所用的电源电线必须具备漏电保护，水流要可控可调，**现场不得使用双绞线**。所有摄像机位不得遮挡或占用主通道及人流疏散门口，需留出门到机位5米以上位置。

四、加装设备应在不破坏我中心原有设备及线路的情况下进行；严禁私自改动线路、私自连接；原有舞台灯光系统、如需拆卸，需提前与影音主管沟通，并提交书面方案，使用完毕后恢复至原有状态。设备加装公司严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私自操作和使用会展中心任何影音系统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加装公司承担。

五、我中心将不对加装设备负任何责任，一切由加装设备引起的意外及事故，均由加装公司全部承担。加装公司加装设备出现各种安全问题，由加装设备的影音公司与主办方负全部责任；对会展中心影音系统造成损坏以及性能和状态改变的，主办（或搭建方）需按照会展中心的要求做出相应赔偿和整改复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会议中心所有进场设备以及航空箱、叉车、推车、物料等不得直接进入会议室内地毯上，必须先对会议室内地毯区域进行保护，即先铺设地毯，地摊上铺设竹夹板后，方可对舞台周边三米内进行施工，公共通道上地毯需铺设2米以上宽度木板后方可进场，未经允许区域内禁止一切铺设，并不得进行施工。

七、请根据以上规定制定设备进场及安装方案，并至少于进场前两个工作日提交会展中心项目经理或影音技术人员处。方案须明确进场设备清单、需加装灯杆数量及每根加装的灯杆、景杆、灯具总重量，确认使用线材均符合国家要求不得使用有隐患线路。现场服从管理，对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会展中心根据《会议中心违规处罚标准》对其停止加装设备供电直至整改到位，并处以相应的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连带损失，均有该加装方承担。

签字即视为已认真阅读本管理规定，同意并严格遵守，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会议名称：

加装单位：

主办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2019

日期：

日期：